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自行决定。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十以内独立决策及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利（涉及非货币资产的，以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为准）。

（二）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该等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三）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由董事会就豁免会议通知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未兼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均应当列席。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 （三）委托人的签字（盖章）和日期。

若委托人对会议通知中某一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或机构代表参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采取举手、记名投票或者通讯三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由其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以电子签名方式或邮件形式发至指定的接收人处。

第三十三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收集董事的表决书。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可推荐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会议主持人依据计票统计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六章 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八章 会议公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